

新颖性的判断原则

- 单独对比原则
- 四个相同原则

抵触申请只能单独评价新颖性，不能和公知常识结合，也不能和其他对比文件结合评价创造性

- 抵触申请-形式要件
 - ① 申请在先：对比文件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比要评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早
 - ② 是向中国专利局申请的专利
- 抵触申请-实质要件
 - **四个相同原则**
 - 技术领域、技术问题、技术方案、预期效果，实质相同

【“现有技术”破坏新颖性的模版】

(列法条) 《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就相同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之前向国务院行政部门提起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之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时间分析) 对比文件的公开日是#年#月#日，早于本申请的申请日#年#月#日，**可以作为本申请的现有技术。**

(技术特征分析) 对比文件的特征 (相当于权利要求中的特征)。

(四个相同) 由此可见，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实质相同，且两者都属于相同的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产生的技术效果相同，即(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2不具有新颖性的简单写法】

权利要求2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1公开了其附加的技术特征(####)。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不具有新颖性时，该从书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抵触申请”破坏新颖性的模版】

!! 不能直接说对比文件是抵触申请!!

(时间对比) 对比文件1为中国专利文件，申请日是#年#月#日，早于本申请的申请日#年#月#日，公告日为#年#月#日。因此该对比文件是申请公开在后的中国##专利文件。

(技术特征分析) 对比文件的特征 (相当于权利要求中的特征)。

(四个相同) 由此可见，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中所公布的技术方案相比，**实质相同，且两者都属于相同的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达到的技术效果相同，即(###)。**因此，**对比文件1是该发明的抵触申请**，该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不具有新颖性。

【具有新颖性】

在撰写之后，只需要简单论述，指出区别特征。

1. 对比文件不是现有技术，也不是抵触申请
2. 技术领域不同、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预期效果不同
3. 技术方案不同

【详细模版】

对比文件中能看出区别的地方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是（主题1），对比文件公开的是（主题2），“对比文件1中的共有技术特征”可以明显看出，（区别技术特征）。

因此，对比文件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这一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具有新颖性。

【简单模版】

对比文件1没有公开“区别技术特征”这一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具有新颖性。

只要技术方案不同就不可能是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
因此不用花时间